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 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61，证券简称：科华控股）自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认真磋商，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控制权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继续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并实现控制权变更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股份受让方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出让更多股份。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的通知，陈洪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61，证券简称：科华控股）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

一、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的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认真磋商。2023年8月31日，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与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11.4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本次股份转让将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同时,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继续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并实现控制权变更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股份受让方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出让更多股份。如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复牌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及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控股股东本次转让部分股份及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